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蔡孟珊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sasha@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53028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

（一）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二）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四）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者：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五）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六）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應實施



14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七)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得依請假規則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八)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得依請假規則，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三、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四、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1份供參。

五、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六、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市長室（含附件）、本府副市長室（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含附件）、本府參議秘書室（含附件）、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D001232_1_301742404410001.jpg）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
- （一）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二）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四）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者：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不核給公假。

(五)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六)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七)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得依請假規則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八)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得依請假規則，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二、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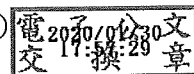
三、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1份供參。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五、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1/2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健康關懷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且有 湖北省旅遊史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 或 呼吸道症狀 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30名，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